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区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

3、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

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政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对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考核。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法制室、人事财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单位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74.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5.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36.03	总计	62	1,33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5.53	1,33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	2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5	2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2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	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	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4.93	1,274.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4.87	494.87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72	213.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120104	城管执法	161.64	161.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50	119.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2.38	602.3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47.09	447.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29	155.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8	177.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8	17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	2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	2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2	2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6.03	276.90	1,05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	2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5	2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2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	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	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4.93	215.81	1,059.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4.87	215.81	279.06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72	213.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120104	城管执法	161.64	2.09	159.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50		119.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2.38		602.3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47.09		447.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29		155.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8		177.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8		17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	2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	2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2	20.6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0.50	0.50				
22999	其他支出	0.50	0.50				
2299999	其他支出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5	26.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2	1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74.93	1,274.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2	20.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5.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5.53	1,335.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5.53	总计	64	1,335.53	1,33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5.53	276.40	1,05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	2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5	2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2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	1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	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4.93	215.81	1,059.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4.87	215.81	279.06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72	213.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120104	城管执法	161.64	2.09	159.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50		119.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2.38		602.3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47.09		447.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29		155.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8		177.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68		17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	2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	2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2	2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27	30201	办公费	1.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8.66					公用经费合计	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5.00		15.00		8.44		8.44		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36.0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2.98万元，增长92.78%，主要原因是：创文整治、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治理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35.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5.5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3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90万元，占20.73%；项目支出1,059.13万元，占79.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35.5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43.18万元，增长92.90%，主要原因是：创文整治、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治理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5.5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9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2.14万元，增长114.24%，主要原因是：创文整治、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治理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5.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45万元，占1.98%；卫生健康（类）支出13.52万元，占1.01%；城乡社区（类）支出1,274.93万元，占95.46%；住房保障（类）支出20.62万元，占1.54%。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3.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5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7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升等因素增加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升等因素增加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

员增加、工资基数调升等因素增加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8.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创文整治、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治理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30.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创文整治、违停执法系统等项目支出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24.80万元，支出决算为44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各项规定，在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紧

缩开支。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4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创文整治、市政设施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6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7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升等因素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6.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8.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7.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4万元，完成预算的56.27%。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倡绿色环保出行，燃修费精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44万元，完成预算的56.27%，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4万元，完成预算的56.2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倡绿色环保出行，燃修费精简。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4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0.81万元，下降9.4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各项规定，在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紧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3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90万元，项目支出1,059.13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1059.1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1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智慧城管项目款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56.38	152.28	10	97.4%	9.74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	156.3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智慧城管平台,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依托智慧城管项目建设,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充分发挥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作用,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通过城市管理要素、过程、决策全方位的信息化、智慧化,达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目标。			通过城市管理要素、过程、决策全方位的信息化、智慧化,达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城管项目建设经费	≤156.38	152.28	20	19.4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城管平台数量	1套	1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建设智慧城管覆盖面积	≥5平方公里	37.9	10	0	年初预算指标填写不准确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整合城市管理资源	提高	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21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路灯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59.92	10	95.11%	9.51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63	6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维护路灯完好度;管理维护路灯明亮天数。			日常维护路灯完好;管理维护路灯明亮天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日常运行维护费	≤63	59.92	20	19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路灯数量	≥1350个	1355	10	10	
			电费足额支付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路灯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电费交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路灯维修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居民出行安全的保障程度	明显	明显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51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城区绿化维护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76	56.46	10	71.69%	7.1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8	78.7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规划区范围内绿都占用及树木砍伐、移植和修剪工作。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规划区范围内绿都占用及树木砍伐、移植和修剪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人员工资	≤70	55.50	10	7.93	
			绿化工具维护费	≤1	0.4	5	2	
			绿化苗木维护费	≤7	0.4	5	0.3	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支付金额,财政资金紧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人员数量	≥85人	90	10	10	
			维护绿化苗木面积	≥445亩	450亩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5	5	
			绿化苗木成活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绿化工人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发放	按季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配套设施完善,提升群众幸福感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7.4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治理维护费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93.10	179.45	10	92.93%	9.2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9	193.1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14座公厕及中转站正常运行,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降低环境污染,改善城市环境			保障14座公厕及中转站正常运行,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降低环境污染,改善城市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厕水费及维修费	≤13.5	13.34	5	5		
			劳务费	≤20	19.75	5	5		
			燃油费	≤25	22.04	5	5		
			环境卫生治理维护费	≤84	124.32	5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厕及中转站数量	15个	14座公厕、2座中转站	10	9.4		
			环卫车辆数量	≥6辆	4	10	6.66		
		质量指标	公厕及中转站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环卫车辆正常运行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明显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8.3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38.01	35.51	10	93.42%	9.34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	38.0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有利于居民出行安全			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	≤38.01万	35.51	20	18.6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用设施覆盖率	≥95%	95	10	10	
			道路标线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用设施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道路标线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的保障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对提升道路管理及通行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02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9.40	19.40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	19.4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有利于居民出行安全			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雨水篦、窨井盖升级改造费	≤30万	19.40	20	12.9	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支付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篦、窨井盖升级改造覆盖率	100%	90%	20	17		
			雨水篦、窨井盖升级改造数	≥190个	196个	10	10		
		质量指标	雨水篦、窨井盖升级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程度	明显	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9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环境外包费用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	424.80	410.00	10	96.52%	9.6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95	524.8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有利于居民出行安全			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勤政物业、瑞安达物业环境外包经费	≅495	410.00	20	16.5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日常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	100%	10	10		
			保洁区域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垃圾转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绿地保洁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洁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企业、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明显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21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环境外包项目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00	85.88	10	95.42%	9.54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0	90.0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美化龙湖公园及道路环境。			美化龙湖公园及道路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石龙区龙湖公园及主要街道亮化项目经费	≤90	85.88	20	19.0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公园数量	1座	1座	10	10	
			亮化道路数量	4条	4条	10	10	
		质量指标	亮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配套设施完善,提升群众幸福感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62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创文保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6	2.27	10	52.06%	5.21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4.3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容环境卫生。			市容环境卫生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36	2.27	20	10.41	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支付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公厕清洁次数		每天≥1	2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公厕清洁保持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道路、公厕清洁及时率			保持	保持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容环境卫生		保持	保持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5.62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费用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80	2.94	10	43.24%	4.32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6.80	6.8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服装费用	≤15	2.94	20	3.92	因为疫情原因,财政资金紧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采购率	≥100%	70%	10	7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合格率	≥98%	98%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送达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保障	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5.2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城市治理清淤清运费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00	5.0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清理边沟,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有利于居民出行安全。			清理边沟,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淤费用	≤5	5.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365	365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道路管理及通行有序出行	效果明细	效果明细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验收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羽 13733793408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智慧城管和城乡垃圾收运系统项目(新建垃圾中转站)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0	50.0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垃圾转运能力,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垃圾转运能力,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垃圾中转站费用	≤50	5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转站个数	2座	2座	20	2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羽 13733793408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782.82	全年预算数		1376.25	全年执行数		1336.03	分值	10	预算执行率	97.08%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82.82		1376.25		—		—	—	9.71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782.82		1376.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坚持日常巡查与集中行动相结合,对城区主次干道的违章占道,如夜市排档、烧烤摊、“马路市场”、车辆乱停乱靠、广告乱挂、“牛皮癣”等现象进行清理。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本年度再完成40%窨井盖整治任务,到达总任务的80%。对城区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做到扬尘治理两个禁止、六个不准,做好扬尘治理管控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完成区内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资,以及70%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开展业务培训,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抓好全体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坚持日常巡查与集中行动,本年度完成50%窨井盖整治任务,对城区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做到扬尘治理两个禁止、六个不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完成区内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资,以及70%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开展业务培训	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考试,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业务和协调能力,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开展法律知识考试,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强化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持续加大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及夜市整治力度。			坚持日常巡查与集中行动									
	进一步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提升智慧城管平台管理			进一步提升了智慧管理水平									
	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	加强道路巡查,对城区损坏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破损窨井盖及时更换,路灯随坏随修,做到窨井盖维修不过天,路灯维修不过周。			对城区损坏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破损窨井盖及时更换,路灯随坏随修,做到窨井盖维修不过天,路灯维修不过周。									
	对城区建筑工地强制落实“6个100%”;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	城区道路、国省干线、县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共卫生间的清洁及24个行政自然村、居民小区垃圾清运工作由瑞安达物业公司及勤政物业公司负责。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完成区内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资,以及70%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6%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	90%	2	1.8						
			预算调整率	≤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75.8%	2	0.00	单位职能变更,环境卫生治理、车辆购置增加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	2.9%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	59.4%	2	1.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	100.0%	1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反映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反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是否公开。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事前评估完成率=按照要求实施事前评估项目数量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	100%	1	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	100%	1	1								
重点工作任务完	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0%	3	3.00								
	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率	100%		92.93%	3	2.7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25	成	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维护完成率	100%		93%	3	2.80	
			扬尘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80%	3.5	2.80	
		履职目标实现	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0%	3	3.00	
			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率	100%		92.93%	3	2.79	
			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维护完成率	100%		93%	3	2.80	
			扬尘工作计划完成	100%		80%	3.5	2.80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空气质量、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8.5	8.5	
				对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辖区居民健康的保障作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5	6.97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全民文化素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6.56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0.51	
<p>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